

# 岳阳市惠企财税 政策汇编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税务局

2024年7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财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更好地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岳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岳阳市税务局对近年来国家、湖南省、岳阳市制定出台的惠企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编印形成了《2024年岳阳惠企财税政策汇编》。由于时间所限，篇幅所限，覆盖不全的情况在所难免，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目 录

---

01、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1
02、延续实施并扩大“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2
03、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3
0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4
05、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5
06、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6
07、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	8
08、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9
09、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10
10、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11
11、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2
12、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13
13、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14
14、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	15
1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16
1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7
1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18
1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19
19、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0
20、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22
21、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23
2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4
23、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6

24、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7
25、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28
26、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30
27、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31
28、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32
2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34
30、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5
31、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6
32、免征教育两费 .....	37
33、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38

# 01

##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2

# 延续实施并扩大“六税两费”减 半征收政策适用主体范围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4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5

##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支持措施

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符合条件的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07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 适用对象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 支持措施

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应按政策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适用对象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并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09

##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适用对象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的企业



### 支持措施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0

##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间，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1

##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进行扶贫货物捐赠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3

##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4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



### 适用对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支持措施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15

#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6

##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支持措施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17

##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 适用对象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8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19

##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和项目



##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 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开发项目位于湖南省其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开发项目位于岳阳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2.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21

# 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2

##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2023年第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3

##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2023年第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4

##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适用对象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应按政策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5

#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26

##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适用对象

物流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27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适用对象

所有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和缓缴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29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 适用对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30

## 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1

##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综〔2019〕1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 32

## 免征教育两费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义务人



## 支持措施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33

##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纳税义务人



### 支持措施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市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 扫码查看原文

